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湘市监办〔2021〕105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市场监管信息化 发展规划》的通知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湖南省“十四五”市场监管信息化发展规划》已由省局第44次（2021年第8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十四五”市场监管信息化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市场监管现代化新征程，实现智慧市场监管的新时代。为促进全省市场监管信息化高速度、高质量、高科技发展，准确把握“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信息化发展目标、方向和重点，实现“互联网+”背景下的智慧市场监管创新，不断增强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化应用能力，全面提升市场监管高效化、精准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制定本信息化发展规划。

一、信息化发展现状与形势

1. “十三五”取得的成效。“十三五”时期，全省市场监管部门的信息化发展，有效支撑了各项市场监管业务全面开展，在统一市场监管制度、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建设质量强省、强化食品等重点产品安全监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维护消费者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保障作用。对市场监管部门机构改革后不同应用对象、不同应用部门、不同应用场景的信息化系统进行全面评估、论证、分类、整合、优化，凸显了湖南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特色。重点建设了湖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国家法人库湖南项目、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目前正在全省范围内推广使用，应用效果反响良好。通过系统整

合融合，基本建成湖南省法人信息大平台、全省市场监管部门统一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和数据中心，全面汇聚各类市场监管数据，有效促进了智慧市场监管的进程。顺利完成“四站合并”门户网站建设，实现了网站建设集约化、便民化。

2. 当前面临的实际问题。“十三五”时期，市场监管部门经历了体制大变革、职能大拓展的改革发展阶段，信息化发展随之经受“系统大聚合、需求大变化、格局大调整”的重大挑战，通过保持持续、攻壁垒、抓创新，打下了比较好的信息化基础，但还存在质量水平不高、发展不平衡、标准不统一、系统不联通、监管不协同、信息不共享等问题，在监管数据资源管理、监管信息价值挖掘、监管风险识别防范等方面还有很多短板，特别是智慧食品和药品监管、大数据市场监管、“互联网+”非现场监管等市场监管效应还没有充分显现。

3. 新时代的发展方向。当今，市场监管已迈入智慧监管时代，用信息化推动市场监管现代化是历史发展的必然选择。在新形势下，信息化已经成为实现市场监管现代化的先导力量和践行新发展理念、增强新发展动力、厚植新发展优势、破解新发展难题的战略举措。当前，市场监管正面临着监管对象多元化、监管市场多元化、监管领域多元化等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市场监管部门只有准确识变、主动应变，于变局中开新局，把信息化作为引领市场监管机制创新的重要手段和提高市场监管效能的先进工具，充分释放信息化在市场监管工作中的强大动能，才能使市

场监管不断超越传统、走向现代、走向科学。

二、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4. 指导思想。坚持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精神为指导，以习近平新时代网络强国战略思想为指引，以服务企业群众为根本，以实现市场监管现代化为导向，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市场正常秩序、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为基础，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的历史方位，深入推进市场监管信息化可持续发展，着力打造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化发展新环境，着力打造智慧市场监管信息化新模式，着力打造一体化市场监管信息化平台新架构，全面增强市场监管信息化新技术的运行能力，全面提高信息化与市场监管业务的复合程度，全面普及信息化在市场监管工作中的广泛应用。

5. 总体目标。2021-2025 年，全省统一构建“大网络支撑、大平台应用、大数据赋能、大服务集成、大监管慧治”的现代信息化发展新格局，努力形成权威高效的市场监管信息化发展新体系。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系统性地推进智慧市场监管业务平台建设，做到实战中管用、基层干部爱用、群众感到受用。强化业务流程再造和优化，实现监管精准化、执法规范化、服务便利化、决策科学化、运行高效化。重点推进法人信息大平台和智慧监管中心建设，实施大数据监管，全面攻破各类信息壁垒，实现市场监管数据大集中管理和有序开放。

“十四五”市场监管信息化发展重点指标

序号	指标	预期值	目标完成时限
1	信息化平台的网络支撑覆盖率(省市县乡四级)	100%	2021 年底前
2	信息化与市场监管业务的复合程度(融合率)	90%以上	2021 年达到 70%以上, 2025 年达到预期目标
3	非现场监管和移动执法平台 5G 利用率	90%以上	2025 年达到预期目标
4	全省市场监管执法人员信息化应知应会率	90%以上	2021 年达到 70%以上, 2025 年达到预期目标
5	市场监管业务全程电子化办结率	90%以上	2021 年底前
6	学校(幼儿园)、机关或 500 人以上企业食堂和餐饮服务场所“明厨亮灶”视频监控覆盖率	90%以上	2021 年达到 50%以上, 往后每年递增 10%以上
7	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智能监测覆盖率	100%	2025 年底前
8	小作坊食品加工生产安全智能监测覆盖率	100%	2024 年底前
9	企业食品安全管理、特种设备安全作业等人员在线网培率	90%以上	2023 年底前
10	智能维权服务站点(个)建设完成率(在省、市、县级城市按城市消费人口 10000: 1 标准)	90%以上	2025 年底前
11	市场政务服务智能自助网点(个)覆盖率(实现省、市、县级城市网点全覆盖)	100%	2024 年底前
12	市场政务服务智能导办服务台(个)覆盖率(实现省、市、县政府实体大厅全覆盖)	100%	2024 年底前

6. 基本原则。“十四五”时期，全省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化发展必须遵循四条基本原则。

——坚持全面统筹原则。信息化发展事关市场监管部门各项工作全面推进，事关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要树立全省“一盘棋”思维，严格遵循信息化发展基本规律，坚持统筹规划、科学布局，确保信息化发展的统一性、完整性。

——坚持科技创新原则。实施大数据战略，推进“互联网+”市场监管行动计划，科学研判全省纵向与横向、全局与局部、长远与当前的信息化发展问题，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构筑市场监管信息化平台，通过科技促提质，创新促发展，使信息化在市场监管领域释放出强大的工作动能。

——坚持协同高效原则。大力改善和优化现有基础设施环境和数据资源，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全省统一的技术架构下，坚持“统建、共建、分建”相结合原则，协同一致，高效推进市场监管信息化项目建设。

——坚持安全优先原则。安全是发展的前提，要正确处理好安全和发展关系，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信息化发展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健全安全防御管理体系，建立常态化监测机制，确保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推进信息化发展良性互动、齐头并进。

三、主要工作任务

“十四五”期间，全省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化发展的主要任务是以提高市场监管效率和市场监管能力为方向，以复合市场监管

业务发展为出发点，围绕一体化市场准入准营和一体化市场综合监管两大主题，全力筑牢基础设施、极力补齐支撑短板、大力实施科技改造、合力建成智慧体系。

7. 加强法人信息资源管理。按照国家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的统一建设标准规范，由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统一建设湖南省法人信息大平台，为政府管理、部门监管、公众查询提供统一服务窗口。

专栏 1 法人信息大平台建设

全量汇聚各类法人信息。全面汇聚各类法人基础信息，充分采集企业法人的人才构成、人员就业、税源税收、销售收益、产品服务、资本结构、从业范围、上下游业务等发展要素信息和深度挖掘法人的关联结构、内在动能、竞争潜力、经营规律、风险演化等发展能力信息，统一形成以基础信息库、行为信息库、综合分析库、业务服务库为主题的法人信息库，促进法人单位业务信息的关联汇聚，丰富法人单位信息资源。

实行法人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以法人电子证照为身份证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身份证号，对各类法人的基础元素、关系图谱、续存状态、信用状态、发展规模、生存环境等重要身份画像信息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实现法人信息有序共享共用。通过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等渠道，依法分级、分类、安全、有序地对政府部门、社会公众开放法人单位基础信息。

全面提升法人信息服务能力。提供法人信息资源的综合统计查询、智能检索和关系图谱等法人信息服务，对法人发展趋势、行为特征、运行规律、违法现象等进行科学研判，助力政府科学决策。

8. 实现市场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湖南省一件事一次办平台建设要求，依托互联网建设全省一体化市场政务服务平台，为企业群众申办市场政务服务事项，打通“一网通办”和“一件事一次办”的最便捷路径。

专栏 2 一体化市场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建设全省统一的市场政务服务平台。对企业群众申请的登记注册、登记备案、企业开办、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实行“受办分离”和“无差别受理”，通过一张清单告知、一张表单申报、一个平台流转、一套标准服务，实现“集中可办、网上通办、就近快办、异地能办”和更多的事集成办。

大力推进智能化便民应用。线上通过 APP、公众号、小程序等移动平台和全程电子化平台，把企业群众想办的事放在“掌上办”“指尖办”，实现“5+X”工作日和全程智能化操作，线下设立综合受理和出件窗口、智能自助服务区、人工指导服务台，实行统一集中服务和多网点服务。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统一提供办事指南、办理进度及完成时限等相关信息查询服务，支持各级政府政务服务平台的事项归口和集中办理，实现事项集中发布、服务集中提供。

9. 提高市场准入准营审批效能。按照全国统一的“业务规范、数据标准和服务接口”要求，依托电子政务外网或业务专网建设全省统一的市场准入准营审批系统，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快速办结登记注册、登记备案、行政许可等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打通一体化“不见面”审批通道。

专栏3 全省统一市场准入准营审批系统建设

建设全省统一的市场准入准营审批系统。通过统一的信息化平台全面支撑登记注册、登记备案、行政许可等相关行政审批业务办理和“先照后证”、“多证合一”、“证照分离”、“证照整合”、“企业开办”、“一业一证”等商事制度改革工作落地，实现与一体化市场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为市场主体资格、经营资格和市场行为的准入准营打通所有堵点环节。

实行行政审批流程再造。通过智能化的信息化手段，对市场监管部门所有行政审批事项的系统流程和程序进行整合融合、精简优化，推行事项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表单化，大幅提高市场监管部门的办事能力和效率。

10. 构筑综合市场监管信息化平台。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和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的统一建设标准规范和监管数据标准，推动全省一体化综合市场监管平台建设，实现市场监管业务集成化管理。

专栏4 一体化综合市场监管平台建设

打造全省一体化综合市场监管平台。平台支撑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价格监管、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缺陷产品召回监管、食品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计量、标准、认证、知识产权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及检验检测管理等市场监管业务，实现平台入口统一集成、数据应用统一流转、执法权限统一配置、监管业务统一管理。

推动基层个性化市场监管系统建设。各市州、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托省级一体化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及下发的数据，创新建设符合本辖区重点监管要求或具有区域性监管特点的监管系统。对省市场监管局智慧监管综合指挥中心和当地人民政府安排部署的重要市场监管任务，第一时间接收、第一时间行动、第一时间办结、第一时间反馈。对本地区的高危行业、高风险企业、高聚集性市场、高人群消费区，实施以远程监控、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

11. 运用信息技术支撑案件查办。建设全省统一的综合执法办案系统，支撑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反垄断执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等各项监管执法工作。统一规范执法信息数据标准，统一案源信息登记、办案过程留痕、处理结果公开，提升电子取证、移动执法、办案协同和执法行为监督能力，加强司法衔接和案件档案管理，实现执法办案精准化、标准化、数字化。

12. 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对食品等重要产品的监管。建设全省统一的产品追溯监管平台和各级互联网背景下的属地监管系统。对辖区内的主要产品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格落实生产、经营、使用、检测、监管等各环节质量和安全责任，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

专栏 5 食品等重要产品监管的信息化建设

建设全省统一的产品追溯监管平台。以产品编码管理为手段，对食品、药品、食用农产品、农资产品、特种设备、医疗器械、化妆品等重要产品的生产、运输、仓储、销售各环节进行追踪监管，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

建设基层属地监管系统。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和法定职责，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在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前提下，有序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明店亮厂、远程监控、电子台账、登记报备、风险洞察、应急救助等监管平台建设。

13. 发挥质量基础信息应用作用。大力推行全国统一的质量、计量、标准、认证、检验检测等信息化系统在全省的广泛应用，建设湖南省地方质量基础信息管理平台，进一步增强质量监管合力，为全省统一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提供强有力的信息支撑。

专栏 6 质量基础信息管理平台建设

建立质量基础专题数据库。依托省级统一的市场监管数据中心，集中汇聚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平台和全省各类专业技术机构的相关质量管理体系数据，建立全省计量、标准、认证、检验检测等专题业务数据库，实现对质量基础信息的统一管理。

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服务能力。依托全国统一的质量、计量、标准、认证、检验检测等相关信息化系统，建设湖南省地方质量基础信息管理平台，开展全省产品质量风险监控、分类监管、质量监督监测、缺陷产品召回等监督管理工作。发挥计量对质量发展的支撑和保障作用、标准的引领和规范作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传递信任的证明作用，切实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对社会和政府的服务能力。

14. 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化平台建设。统一建设湖南省“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系统，把“互联网+”作为全省深化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手段，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影响，积极营造更加良好的创新、投资和营商环境。

专栏 7 “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系统建设

建设全省统一的“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系统。建立侵权假冒线索智能检测和信息共享机制，强化知识产权标识电子化追踪和展品报备，全方位监控疑似侵权假冒产品和企业风险，提高对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的在线识别、实时监测、源头追溯能力，有效遏制和精准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为公正高效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提供强有力的信息化平台支撑。

全面汇聚各类知识产权信息。统一集中汇聚国家和全省各类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管理数据及知识产权执法维权监管数据，同时接入社会投诉举报平台的相关侵权假冒知识产权数据、互联网和第三方知识产权维权及网络舆情数据、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相关知识产权维权保护数据，根据专利、商标数据的不同特点，进行分类、清理、比对、关联，提高数据的规范性、准确性和可用性。

15. 延伸消费维权渠道。发挥全国统一的消费者投诉举报互联网平台作用，根据消费者的消费投诉维权诉求，推进“12315”进商场、进市场、进景区、进社区、进学校，建设移动消费维权“直通车”和智能化消费维权服务站点，形成覆盖城乡的基层消费投诉举报网络，重点显现对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价格投诉、疫情防控物质等方面的投诉举报处置效能。

16. 强化社会共治和部门协同监管。充分运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面、及时、准确地将全省各地区、各相关部门产生的应当公示的涉企信息统一归集于企业名下，依法向社会公示，加强社会监督，促进社会共治。

统一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地方频道和协同监管平台建设，全面支撑政府各相关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开展的双随机抽查和无证无照经营查处等监管执法工作；对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及“黑名单”的企业，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依法实行联合惩戒或限制禁入等信用约束。

17. 建设企业信用监管工作平台。通过信息技术手段，推进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高对市场主体信用风险的监管能力，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防范。

专栏 8 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工作平台建设

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建立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征集、记录和交换共享机制，构建全省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归集渠道，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档案。

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按照国家和全省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分类标准确定不同信用等级，对不同信用等级的市场主体依法采取不同的监管措施。

加强信用风险预警监管。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开展对市场主体信用风险的跟踪警示。

开通信用监管执法通道。联通对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综合执法办案平台、市场准入准营平台及相关监管业务系统对不同信用等级和信用风险的市场主体开展差异化监管执法。

18. 统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建设。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建设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有力支撑全省各级政府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开展的日常监管工作，着力规范计划制定、名单抽取、结果公示、综合监管、数据存档等各项抽查检查工作程序，确保全省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智能化。

专栏 9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建设

平台建设要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建设要根据不同部门、不同地区、不同监管事项要求设置不同业务操作流程，满足各部门双随机抽查需要，推行双随机抽查的智慧化功能应用，切实提高抽查检查工作效率。部门相关监管信息要通过省统一平台实现互联互通，避免数据重复录入、多头报送。

平台应用范围。优先实现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同时要加快平台整体功能建设，尽早为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发起联合双随机抽查和部门内集中开展综合双随机抽查及业务机构单独开展专项双随机抽查提供平台应用支撑。

19. 提升市场监管的统一指挥能力。加快推动全省市场监管部门智慧监管综合指挥中心建设，对全省重点市场监管工作实行统一调度部署、统一指挥响应、统一应急值守、统一监督实施、统一追踪效果，形成“一图感知全局、一键指挥到位、一屏展现成效、一网追溯问政、一体联动四级”的高智能化、高效率化、高精准化决策指挥体系。

专栏 10 智慧监管综合指挥中心建设

全省统一的智慧监管综合指挥中心建设。包括指挥调度工作室、指挥调度信息管理平台、指挥调度可视化展示区等主体信息化项目建设，实行对全省重要市场监管工作统一指挥调度、重点市场监管执法行动统一督战执行、重大市场监管事件（事故）统一协调处置、高危区域性系统性市场监管风险统一预警防控。

基层指挥调度分中心和指挥调度站点建设。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分别设立指挥调度分中心和指挥调度站点，接受并执行全省统一的市场监管调度指挥，同时对本地区发现的区域性风险和系统性风险要及时反馈报送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当地党委政府，为快速、果断处置提供支撑。

20. 实施大数据市场监管。建设统一的省级大数据市场监管平台，用大数据为现代市场监管赋能。以省级数据中心为基础，加强大数据综合分析，全面把控市场监管重点和市场风险，科学研判市场营商环境和市场主体发展形势及运行规律，为政府领导宏观决策提供重要数据报告。

专栏 11 省级大数据市场监管平台建设

加强大数据风险预测预警。利用登记注册、行政许可、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竞争执法、消费维权、企业公示和涉企信息等数据资源，构建符合新形势、新变化、新特征的大数据智慧市场监管模型，对市场主体准入准营异常、违法失信、市场退缩、经营危机、环境影响等各类风险进行动态预测预警。

加强大数据综合分析。运用大数据技术，及时发现和掌握不同领域、不同行业、不同地区、不同季节的市场监管重点，通过关联对接各相关监管业务系统，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差异化监管提供重要信息支撑。加强市场监管数据与政府宏观经济数据、互联网及第三方监管数据的关联应用，科学判断全省市场主体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

21. 完善市场监管数据中心功能。持续推进省局数据中心建设，将数据的建、治、管、服、用有机融合，实现“数据应用统一提供、数据状态统一展示、数据安全统一管理，数据质量统一管控”。

专栏 12 市场监管数据中心建设

完善数据管理。按照全省统一的信息资源目录和数据管理规范，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数据中心的数据接口、数据转换、数据清洗、数据校验、数据存储、数据关联等基础性功能建设，全面采集汇聚各类市场监管数据，分别建立相应的业务数据库、基础数据库、主题数据库和专题数据库，为各项市场监管工作的全面展开提供数据支持。

加强数据监测和管控。加强数据服务管理中台、数据资产可视化展示平台、数据安全管控平台、数据质量监测平台建设，实现市场监管数据资源可利用、数据来源可追溯、数据问题可查证、数据风险可防范。

22. 注重市场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建设。统一建设省级综合管理办公系统，支撑公文处理、政务公开、移动办公、督查督办、信访保卫、值班值守等各类综合业务的开展，实现省市场监管局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省直属管理部门、各市州、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的电子公文传输、处理和行政政务工作信息交流，加强市场监管业务电子档案管理，实现高效率、共享化的信息服务。

建设湖南市场监管云平台，从企业群众需求侧出发，开设监管政要发布、监管信息查询、监管知识讲座、典型案例曝光、市场风险预警、群众诉求回应等专栏，实现“我要看、我要查、我

要问、我要办、我要评”等便利化服务。为完善市场监管业务管理功能，按照“平台化、集约化”的建设模式，统一形成市场监管移动应用入口，打通市场监管的部门协同监管通道。

23. 优化信息化基础环境。进一步完善平台网络建设，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含业务专网）、互联网，构建贯通省、市、县、乡四级市场监管业务网，形成区域全覆盖、业务全覆盖的一体化网络体系和安全稳定的基础设施环境。进一步提高技术支撑能力，以数据中心和微服务组件为基础，统一规划市场监管信息化项目建设，支持各类终端应用的个性化开发，包括 PC 应用、移动 APP、公众号、小程序以及移动办公等。全省统一服务工作门户，市场监管信息化平台应以省市场监管局门户网为总门户，统一集成入口，支持多渠道访问。全省统一实行身份认证互用，启用全国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电子印章、统一电子证照等公共支撑系统办理各类市场政务服务业务，避免市场主体在不同地区和部门办事重复注册验证。

四、制度保障

24. 建立工作机制。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信息化工作的统一领导，成立网络安全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加强统筹协调。建立信息化工作绩效评价机制，制定信息化工作考核办法，将信息化工作列入全局性工作目标考核范畴。建立业务部门和信息化部门的工作配合机制，共同推进信息化项目建设。建立信息化建设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机制，实行专款专用，

提高资金在信息化建设中的投入效益。

25. 健全发展体系。省市场监管信息化部门要建立全省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化技术标准体系、数据标准体系、管理服务体系、质量管控体系和现代化能力评估体系，指导、规范全省信息化建设。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遵循“一数一源”的原则，统一实行全省数据大集中管理，对已建信息化项目和需要新建的信息化项目应当上报省级信息化部门进行评审、认定，确保市场监管信息化高效整体发展。

26. 做好安全防护。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 制度，落实信息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信息系统有关安全建设、安全测评、容灾备份等保障，形成各方协同配合的安全防范、监测、通报、响应和处置措施，构建涵盖物理、网络、数据、系统、应用等全方位、多层次的安全防护体系。优先采用安全可控软硬件产品、系统和服务，积极开展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等级测评等安全工作，强化风险评估，加大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重要数据的保护力度。

27. 深化科学研究。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围绕市场监管改革创新，科学研究数字化、电子化、智能化、智慧化的市场监管新方式，大力推广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智能终端和绿色节能等新技术在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过程中的应用，认真总结经验，结合实际工作，增强实践成果的转化效应，促进市场监管信息化高质量发展。

28. 抓好队伍建设。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信息化人才队伍和机构建设，建立与现代市场监管信息化发展相适应的、能够反映工作特性和专业特点的人才管理体制，不断加强信息化人才培养，加大信息化技术和市场监管业务知识培训力度，锤炼一支“政治硬、素质高、业务熟、技术精、专业强”的信息化队伍。

